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
(机电产品) 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1、项目由来	1
2、编制依据	2
2.1、技术文件	2
2.2、项目环评文件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2
3.1、项目的性质	2
3.2、建设规模	2
3.3 项目建设地点	3
3.4 生产工艺	4
3.5 环境保护措施	4
4、本次变动情况判定分析	5
5、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6

1、项目由来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营业范围：生产、销售：清洗设备、天线、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金属五金冲压件、电器零部件组件、汽车零部件组件、电子零部件组件。

2017 年 11 月 15 号，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报批的《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金属五金冲压件、磨具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苏相环建【2017】14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

为迎合市场及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对原有生产车间重新布局，扩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的产能。本次项目建成后，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的产能可扩大至 10 万套。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苏园行审备（2021）555 号）文件，“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1）555 号）（见附件 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7 第 0025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注塑模具全部由客户自己提供，项目不涉及模具生产工艺，目前项目除注塑模具工艺不再建设，其余均已完成，产能为年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准备进行环保验收，经现场核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存在部分变化，主要为以下 1 个方面：

（1）“机加工、精雕、放电、抛光”为注塑模具生产工艺，本次项目产品模具全部由客户提供，故验收不涉及模具生产。其对应机加工设备也未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为尽快完成项目验收，苏州中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编制依据

2.1、技术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项目环评文件

- (1)《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8月)；
- (2)《关于对<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7第0025号，2021年12月02日)。

3、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3.1、项目的性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3.2、建设规模

本项目所用模具有客户提供，故对应的机加工设备未上。

表 3-2 主要设备对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量	本项目实际量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	1	0	本次验收项目模具全部由客户提供
2	铣床	/	3	0	
3	注塑机	/	22	22	
4	空压机	/	0	0	
5	精雕机	/	0	0	
6	磨床	/	3	0	
7	放电机	/	4	0	
8	冷却塔	/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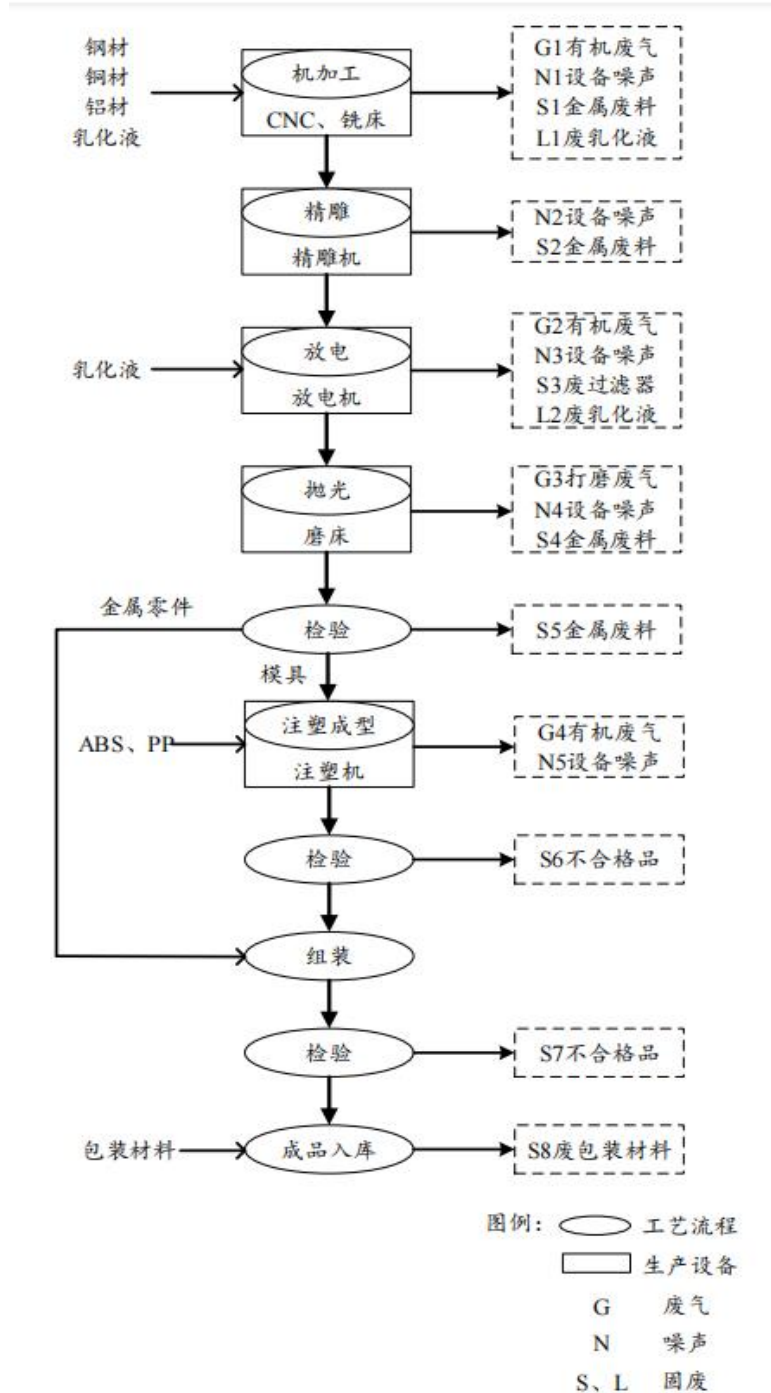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模具由客户提供，以上变动不会新增产能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3.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上模具加工的“机加工、精雕、放电、抛光”不涉及，其他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涉及模具加工的工艺未上，模具全部由客户提供，产能为发生变化，该变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为可行性变动。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5.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变动前后，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本次噪声措施与原环评一致，经隔声、减振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影响。

3.5.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过滤器、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相城区黄埭镇顺和垃圾清运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且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4、本次变动情况判定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比对情况总结如下：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可以达到环评设计量80%，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仍在厂区内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无组织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较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变化属于一般环境影响变动。

5、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未导致产品方案的变化、产能的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仓储规模的增加、项目地的变化、工艺的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经分析也在可行范围内，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建议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